

#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会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 负责做好与各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部或相关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媒体信息管理，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和研判评估舆情风险，同时将各类舆情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或披露。

**第七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作为舆情信息收集及监控配合部门，应配合开展舆情信息收集相关工作，若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将信息报送至公司证券部或相关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第八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置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舆情的分类：

(一) 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 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条** 各类舆情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高度敏感，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及时制定相应的舆情危机应对方案；

(二) 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 系统运作、消除影响。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 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 努力消除影响, 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证券部专职人员及其他人员, 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 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 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 经调查核实, 如为重大舆情, 除向舆情工作组及时报告外, 还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 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舆情, 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 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或相关管理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 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舆情传播。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掌握舆情传播的范围;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 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 及时发声, 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 减少误读误判, 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 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 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及时向网信办举报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 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輿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